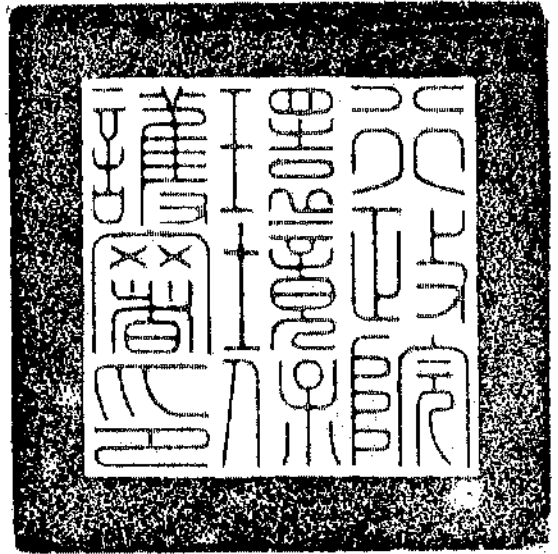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168836 號



主旨：預告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第22條及第23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轉6208
  -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11-7722#6208  
電子信箱：cltai@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1688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attchl attch2)

主旨：檢送「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修正草案預告資料(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副本：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1/17 一般公文



11200113260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六年二月五日發布,歷經六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已建構石化製程之廢氣燃燒塔、製程設施、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之生產製造及輸儲等各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已將臭氧八小時標準值納入臭氧項目管制,並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區劃定依據之一,為加強固定源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之政策,有必要加強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之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

我國自一百年起已管制石化製程常態性排放廢氣不得使用廢氣燃燒塔,且將廢氣回收後可作為燃料使用,亦達到減少碳排放之共同減量效益。分析現行廢氣燃燒塔使用樣態,多屬工安異常事件或歲修開、停車等必要操作需求,惟短時間大量排放廢氣至廢氣燃燒塔處理,易因設備對於污染物削減率不佳而直接排放入大氣中,當達高臭氧好發季節,更易造成臭氧空品不良事件日,有必要降低歲修排放,要求業者以調整或優化操作條件等方式,降低歲修時期之廢氣燃燒塔使用時間,並要求業者主動對外發布使用廢氣燃燒塔之訊息。另為強化石化製程歲修過程之污染防治,避免於歲修或維修設備過程造成空氣污染物逸散污染環境,增加管制密閉設備開蓋時濃度管制,且於空品預報達中級或嚴重惡化等級之期間不得執行密閉設備開蓋或儲槽清槽作業之開蓋作業及預先對外通知歲修訊息。

此外,部分揮發性有機物因有健康風險疑慮,被歸類為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考量石化工業區周圍恐有風險偏高疑慮,並經評估業者控制技術之可行性,爰以附表型式針對重點運作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製程加強排放管制,包含儲槽、裝載及槽車、設備元件等污染源加嚴管制。

本標準因應檢測實務需求與技術限制，將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增列總碳氫化合物，部分檢測項目改以檢測總碳氫化合物。

本標準新增維修及設備維修章，修正後共九章。條文共四十九條，新增條文五條，修正條文三十條，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定管制儲槽使用之燃燒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修正燃燒塔連續監測設施安裝、校正及性能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若業者需提報燃燒塔改善計畫書，其內容應納入使用計畫書並申請異動。(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為改善計畫書，並新增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訂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提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為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新增以揮發性有機物及二氧化硫排放量為減量計畫書提報門檻，並新增使用燃燒塔需執行廢氣採樣分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主動對外發布訊息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訂排放管道濃度所管制之污染物種類為揮發性有機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九、新增排放高臭氧生成潛勢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輕油裂解製程等十三個製程，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削減率為百分之九十八或排放濃度六十PPM以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新增存放、運作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儲槽加嚴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新增船舶儲槽完成裝載操作後，岸上收受船舶卸載物料之固定頂儲槽應檢測真空壓力調節閥，確認維持氣密狀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內浮頂槽浮頂上方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值，修正為總碳氫化合物，

並加嚴至 10,000 ppm。(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十三、修正開槽條件以置換體積為依據，並新增無人自動清槽設備之開槽規定以及加嚴開槽至 10,000 ppm。另規定空品不良不得清槽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四、新增槽車管制對象為揮發性有機物液體物權所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五、新增裝載前後裝載設施、槽車不得洩漏，且司機不得離開。另運作有害空氣氣污染之裝載設施、槽車加嚴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六、新增裝載過程應執行環境總氫化合物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七、增納油水分離及裝載設施為設備元件管制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八、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九、取消設備元件免檢測規定，修正設備元件定期檢測以委外及業者自行檢測交叉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十、修正設備元件洩漏修護時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十一、修正設備元件判定為洩漏源應採行為，新增上傳設備元件檢測儀器自動記錄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十二、新增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相關製程之設備元件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二十三、新增釋壓閥無法密閉收集至防制設備之排除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十四、新增歲修及設備維修作業之適用對象。(新增條文第四十一條)

二十五、新增歲修及設備維修作業主動發布訊息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十六、新增及設備維修作業於空品不良不得執行密閉設備或儲槽之開蓋作業。(新增條文第四十三條)

二十七、新增密閉設施常態維持氣密及開蓋管制。(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

<p>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空品不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二、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三、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四、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五、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六、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七、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八、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九、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十、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設備元件」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二、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三、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四、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五、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六、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七、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八、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九、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          十、揮發性有機物之揮發量超過國家標準。</p>	<p>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一日</p>
---	---	---------------------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氫、碳酸銨、碳酸銨或硫酸銨等化合物。	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氫、碳酸銨、碳酸銨或硫酸銨等化合物。	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十五款總碳氫化合物定義，以下各款款次遞移。 三、第四十七款初檢測值採計揮發性有機物儀器讀值，修正為採計總碳氫化合物。 四、第四十八款背景濃度值採計揮發性有機物儀器讀值，修正為採計總碳氫化合物。 五、刪除現行第五十一款設備元件洩漏比例之定義，以下各款款次未變更。 六、修正第五十九款廢氣燃燒塔塔使用事件之定義。 七、增訂第六十九款槽車定義。 八、增訂第七十款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ISO Tank)定義。 九、增訂第七十一款止漏型接頭定義。 十、增訂第七十二款自動記錄定義。 十一、增訂第七十三款低洩漏形式設備元件定義。 十二、增訂第七十四款預防性防銹材料定義。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一、未式變更。 二、考慮政府污染預防政策改善，視所管合理解時程，分別明定觀察期及施行日期。
廢氣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標準	
第一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一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一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一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項 總碳氫化合物	第二項 總碳氫化合物	第二項 總碳氫化合物	第二項 總碳氫化合物	
第三項 背景濃度	第三項 背景濃度	第三項 背景濃度	第三項 背景濃度	
第四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四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四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四項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五項 廢氣	第五項 廢氣	第五項 廢氣	第五項 廢氣	
第六項 廢氣	第六項 廢氣	第六項 廢氣	第六項 廢氣	
第七項 廢氣	第七項 廢氣	第七項 廢氣	第七項 廢氣	
第八項 廢氣	第八項 廢氣	第八項 廢氣	第八項 廢氣	
第九項 廢氣	第九項 廢氣	第九項 廢氣	第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二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三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四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五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六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七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八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一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二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三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四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五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六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七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八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九十九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一百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第十項 廢氣	



<p>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裝置、管線及連接裝置。五、污染防治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裝置、冷凝塔、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數個回收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p> <p>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之系統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治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產生額外之空氣污染物。</p> <p>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變化廢氣值符合規定排放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p> <p>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輔助裝置、空氣或蒸汽輔助系統、減壓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廢氣燃燒塔。可為高面廢氣燃燒塔或為地面廢氣輔助燃燒塔。</p> <p>十、蒸氣輔助式廢</p>	<p>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裝置、管線及連接裝置。五、污染防治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裝置、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數個回收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p> <p>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之系統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治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產生額外之空氣污染物。</p> <p>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變化廢氣值符合規定排放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p> <p>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輔助裝置、空氣或蒸汽輔助系統、減壓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廢氣燃燒塔。可為高面廢氣輔助燃燒塔。</p> <p>十、蒸氣輔助式廢</p>	<p>十三、增訂第七十五款密閉設備定義。</p> <p>十四、增訂第七十六款密閉式取樣系統定義。</p>
---	--	--

第四十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四 有毒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規範</p> <p>條文 一、開採出口之廢氣及化學物最低平均濃度不得低於五百 ppm。 二、開採出口之廢氣及化學物最高平均濃度不得超過一千 ppm。</p>		<p>本修正草案， 一、針對臺灣省有空氣污染管制對象之製程，參照美國及加拿大之空氣污染管制法規，訂定密閉設備之開採出口濃度及排放率。 二、選用美國之密閉設備標準(180099)、兩代碼制：空氣污染管制程序(180078)、兩代碼制：空氣污染管制程序(180078)、空氣污染管制程序(180078)。</p>

<p>氣燃燒塔：指將蒸汽噴入火爐中，藉以增加爐頂處空氣紊流之廢氣燃燒塔。</p> <p>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爐頂處使用強制送風爐中，藉以增加爐頂處空氣紊流之廢氣燃燒塔。</p> <p>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p> <p>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氣化反應或氣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p> <p>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p> <p>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壓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p> <p>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p>	<p>氣燃燒塔：指將蒸汽噴入火爐中，藉以增加爐頂處空氣紊流之廢氣燃燒塔。</p> <p>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爐頂處使用強制送風爐中，藉以增加爐頂處空氣紊流之廢氣燃燒塔。</p> <p>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p> <p>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氣化反應或氣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p> <p>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p> <p>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壓操作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p> <p>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p>
--	--

<p>種元半型式，更換動態，並擬定中央區管報廢程序，依規定內容進行條件更換程序。</p> <p>四、取樣系統使用閉式取樣系統。</p> <p>五、油類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油類之淨油率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二)油類之含水量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三)油類之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四。</p> <p>(四)油類之酸值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五)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種元半型式，更換動態，並擬定中央區管報廢程序，依規定內容進行條件更換程序。</p> <p>四、取樣系統使用閉式取樣系統。</p> <p>五、油類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油類之淨油率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二)油類之含水量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三)油類之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四。</p> <p>(四)油類之酸值應低於百分之四。</p> <p>(五)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油類之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	---

第三十四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p>液面高低昇降者。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頂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筒稱浮頂蓋。</p> <p>十七、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寸者。</p> <p>十八、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p> <p>十九、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p> <p>二十、內浮頂槽：指儲槽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p> <p>二十一、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p> <p>二十二、液態碳氫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三、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密封在密稱封，密稱為初級密封，密稱為二級密封。</p>	<p>液面高低昇降者。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頂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筒稱浮頂蓋。</p> <p>十七、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寸者。</p> <p>十八、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p> <p>十九、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p> <p>二十、內浮頂槽：指儲槽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p> <p>二十一、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p> <p>二十二、液態碳氫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p> <p>二十三、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密封在密稱封，密稱為初級密封，密稱為二級密封。</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附表三 有毒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規範</b></p> <p>一、製造、貯存、使用、運輸、處置及廢棄之有機化學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貯存、使用、運輸、處置及廢棄之有機化學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2.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3.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二)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三)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一、本附表所稱之「有毒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規範」係指「有毒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規範」而言，其內容包括：</p> <p>1.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2.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p>3. 貯存：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並應於貯存前，先將貯存容器中之空氣排盡。</p>

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新	舊								
<p>附表二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空氣種類</td> <td>除制揮發性</td> </tr> <tr> <td>一、</td> <td>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td> </tr> <tr> <td>二、</td> <td>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td> </tr> <tr> <td>三、</td> <td>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td> </tr> </table>	空氣種類	除制揮發性	一、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二、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三、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p>一、本附表刪去。 二、制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三、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p>
空氣種類	除制揮發性								
一、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二、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三、	揮發性有機液體蒸餾儲存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套空氣冷熱物之強制技術規定								

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抵於槽之槽壁板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筒及平台處之頂支撐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殘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汽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

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抵於槽之槽壁板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筒及平台處之頂支撐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殘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汽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

<p>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洋頂之接合部份。</p> <p>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口。</p> <p>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口。</p> <p>三十三、針壘井：指液位針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口。</p> <p>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揮發作用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p> <p>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由烴煙、烯煙、芳香烴組成之總有機氫。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p> <p>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p> <p>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槽槽或油輪之操作。</p> <p>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槽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p>	<p>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洋頂之接合部份。</p> <p>三十一、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口。</p> <p>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口。</p> <p>三十三、針壘井：指液位針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口。</p> <p>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揮發作用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p> <p>三十五、浮頂邊緣與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p> <p>三十六、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槽槽或油輪之操作。</p> <p>三十七、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槽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物停止遠出為止。</p> <p>三十八、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處之相關設施，包括</p>	
---	--	--

第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一、本項查照表，針對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訂定防制技術規範。</p> <p>二、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係指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係指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一、本項查照表，針對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訂定防制技術規範。</p> <p>二、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係指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係指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容器之防制技術規範。</p>

<p>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p> <p><u>三十九</u>、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泵、泵浦、流量計、閘斷閥、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閘件等。</p> <p><u>四十</u>、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p> <p><u>四十一</u>、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液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液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p> <p><u>四十二</u>、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p> <p><u>四十三</u>、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p> <p><u>四十四</u>、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於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於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p>	<p>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閘斷閥、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閘件等。</p> <p><u>三十九</u>、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p> <p><u>四十</u>、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液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液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p> <p><u>四十一</u>、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p> <p><u>四十二</u>、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p> <p><u>四十三</u>、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於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於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p>
--	---

惟，並於申報廢棄物數量後，依移送區內小坑港正氣揮發量之40%。

註：1. 申報所需資料於本區規定之每日申報管理辦法、區管作業程序及各項申報規定、申報表、申報費繳納辦法等多點於區公所公告欄內。

關於申報程序五日填報公告區管機關。

<p>而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p> <p>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p>	<p>設備元件。 四十四、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p> <p>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p>
<p>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p>	<p>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p> <p>四十七、背景濃度值：指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值。</p>
<p>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p> <p>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值。</p>	<p>四十七、偵測儀器在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揮發性有機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p> <p>四十八、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p> <p>四十九、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但氣體釋散量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p> <p>五十、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察發現裂縫流體自發</p>
<p>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p> <p>五十、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察發現裂縫流體自發</p>	<p>四十九、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察發現裂縫流體自發</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p>中風速檢：每個五分鐘</p>

注1：量測範圍(Total Solids)：指總固形物含量。量測之單位為毫克/公升。

注2：多點校正：指備有、中、高濃度標準液，經由校正曲線，將中風速檢三反應，經由儀器外置加碼，輸入電腦系統後，電腦系統可針對此濃度系統進行調整，電腦系統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附表一 廣氣機燃機監測試板校正規定及性能規範</p> <table border="1"> <tr> <td>測試過程 等火源連續 量測器</td> <td>校正頻率 備用機或等 於任機運行</td> <td>溫度 誤差</td> <td>溫度誤差 各分列比秤各誤差 連續測溫誤差(在送介 儀器連續運轉)每小時 誤差0.03-0.3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10%； 固(流)送介 於0.3-70.2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3%。</td> </tr> <tr> <td>量測器</td> <td>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d>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d>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r> <tr> <td>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d>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d>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d>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td> </tr> </table>		測試過程 等火源連續 量測器	校正頻率 備用機或等 於任機運行	溫度 誤差	溫度誤差 各分列比秤各誤差 連續測溫誤差(在送介 儀器連續運轉)每小時 誤差0.03-0.3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10%； 固(流)送介 於0.3-70.2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3%。	量測器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p>一、在監 二、燃機 管理</p>	
測試過程 等火源連續 量測器	校正頻率 備用機或等 於任機運行	溫度 誤差	溫度誤差 各分列比秤各誤差 連續測溫誤差(在送介 儀器連續運轉)每小時 誤差0.03-0.3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10%； 固(流)送介 於0.3-70.2 m/s)； 校正儀器 量測範圍 的3%。												
量測器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量測器 準確度及再 現性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從監測試板測試連續 兩小時連續之校正步 驟執行每兩週一次。 再 現 性 (0.03-70.2 m/s)。 15 準確度及再 現性誤差： 每小時一試 20%。												

<p>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ppm。</p> <p>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p> <p>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一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R = \frac{E - E_0}{E} \times 100\%</math>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0：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運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p> <p>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p>	<p>備元件處滴漏者。</p> <p>五十一、洩漏比例：指製程內某類設備元件流經氣體、輕質液或重質液製程流體之洩漏源個數，占該類元件檢測總個數之比例。</p> <p>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一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R = \frac{E - E_0}{E} \times 100\%</math>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0：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運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p> <p>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p>
--	--



<p>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p>	<p>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p>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p>	<p>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p>	
<p>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p>	<p>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備：指以沈澱、浮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p>	<p>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備：指以沈澱、浮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狀況。</p>	<p>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狀況。</p>	

<p>小於一、二五噸/日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降低檢測頻率者，有違反前兩款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前項檢測結果。</p>	<p>小於一、二五噸/日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降低檢測頻率者，有違反前兩款規定之檢測頻率。</p> <p>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前項檢測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次修正，修正法規施行日期及對污染源。</p>
<p>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之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及槽車及設備元件，其施行日期依附表五規定。</p> <p>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 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之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及冷卻水塔，其施行日期依附表二規定。</p> <p>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三、管線與操作單元氣體置換及清洗程序。</p> <p>四、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圖。</p> <p>五、揮發性有機氣體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之實際排放情形及排放量。</p> <p>六、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歲修報告書應保留五年備查。</p>	<p>三、管線與操作單元氣體置換及清洗程序。</p> <p>四、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圖。</p> <p>五、揮發性有機氣體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之實際排放情形及排放量。</p> <p>六、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歲修報告書應保留五年備查。</p>	<p>章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檢測技術進步，透過各式採樣分析方法評估標準符合程度，有超標疑慮者要求限期改善，以達到事先預防作用，將周界遙測修正為周界監測及檢測。</p> <p>(二) 增納薪遷遷結果超週圍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檢查作業，需完成指定制備之檢查作業，以確保改善污染情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選結其週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完成指定制備之設施或製程之檢查作業。</p> <p>公私場所所有實際困難無法於前項一個月內完成指定制備之檢查作業，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展延檢查作業時間。</p>	<p>第三十九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選結其週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完成指定制備之設施或製程之檢查作業。</p> <p>公私場所所有實際困難無法於前項一個月內完成指定制備之檢查作業，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展延檢查作業時間。</p>	<p>第四十條 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其濃度不得大於五 mg/L。</p> <p>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檢測濃度均小於二、五 mg/L 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檢測濃度均</p>
<p>第四十八條 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其濃度不得大於五 mg/L。</p> <p>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檢測濃度均小於二、五 mg/L 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檢測濃度均</p>	<p>第四十條 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其濃度不得大於五 mg/L。</p> <p>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檢測濃度均小於二、五 mg/L 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檢測濃度均</p>	<p>第四十條 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其濃度不得大於五 mg/L。</p> <p>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檢測濃度均小於二、五 mg/L 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檢測濃度均</p>

<p>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裂解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私場所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二萬五立方公尺之情形。</p> <p>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p> <p>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上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故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sub>u</sub>：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sub>m</sub>：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p> <p>六十三、維持儲槽節閥：維持儲槽</p>	<p>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裂解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私場所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二萬五立方公尺之情形。</p> <p>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p> <p>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上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t：監測設施故障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sub>u</sub>：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D<sub>m</sub>：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p> <p>六十三、維持儲槽節閥：維持儲槽</p>
--	--

<p>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p> <p>六十四、非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低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槽。</p> <p>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其與空問隔離之系統。該系統應維持密封空問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空氣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至污染控制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凝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緩衝槽及去除硫化合物之酸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p>	<p>節閘：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p> <p>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低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槽。</p> <p>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p> <p>六十六、圓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其與空問隔離之系統。該系統應維持密封空問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空氣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至污染控制設備。</p> <p>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p> <p>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凝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緩衝槽及去除硫化合物之酸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p>	
--	---	--

<p>管機開所定之格式於歲修前一個月現報歲修計畫書，至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歲修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預計歲修起迄時間。</p> <p>二、預計歲修製程編號及名稱。</p> <p>三、預計管線與操作單元氣體置換及清洗程序。</p> <p>四、預計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圖。</p> <p>五、預計揮發性有機氣體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情形及排放量推估。</p> <p>六、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主動通報對象。</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石化製程因緊急狀況須進行歲修，未能於一個月內前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具體理由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歲修計畫書及歲修報告書應保留五年備查。</p>	<p>管機開所定之格式於歲修前一個月現報歲修計畫書，至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歲修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預計歲修起迄時間。</p> <p>二、預計歲修製程編號及名稱。</p> <p>三、預計管線與操作單元氣體置換及清洗程序。</p> <p>四、預計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圖。</p> <p>五、預計揮發性有機氣體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情形及排放量推估。</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石化製程因緊急狀況須進行歲修，未能於一個月內前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具體理由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歲修計畫書及歲修報告書應保留五年備查。</p>	<p>動通報規定，本條新增第二項第六款需於歲修計畫書中明列主動通報對象。</p> <p>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p>第四十四條 石化製程正常操作下密閉設施應保持氣密狀態。但遇維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可不在此限。</p> <p>操作人員開啟任何密閉設施時，設備開口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應小於一千 ppm。</p> <p>屬芳香烴製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化學製程序、苯乙烯化學製程序，應依附表四所列密閉設施開啟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之總破氫化合物濃度值量測，以五分鐘量測所得濃度之算數平均值計之。濃度測值之產生應以每十秒紀錄一筆，每分鐘需紀錄六筆數據，連續五分鐘測得所有數據之算數平均值計算。</p> <p>量測總破氫化合物濃度過程應以影像或照片方式紀錄。量測過程之紀錄至少每分鐘一次，且紀錄需呈現檢測期間之濃度值、時間及日期標記，併同檢測結果之書面紀錄資料，保存二年備查。</p> <p>製程管線阻凝必須即時開啟任何容量之重槽、聚合槽或其他密閉設備，以進行檢修清除者，應量測總破氫化合物濃度，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且應紀錄肇發原因、日期、開啟時間及結束時間，相關紀錄須保存二年備查。</p>	<p>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載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第一項規定，訂明密閉設施正常操作下應維持氣密狀態。</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考量密閉設備開蓋造成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新增密閉設施開蓋管制標準。</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芳香烴製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化學製程序、苯乙烯化學製程序，排放有等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其所屬密閉設施開蓋應符合附表四所列管制規定。納管製程之製程代碼為芳香烴製程序、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化學製程序(180307)、苯乙烯化學製程序(180078)。</p> <p>五、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明總破氫化合物濃度計算方式及檢測結果保存規定。</p> <p>六、新增第六項規定，製程發生阻凝需檢修清除者，因屬緊急有危及製程安全狀況，則不適用第三項管制規定，並訂定清除阻凝管線之紀錄規定。</p>	<p>爐或石化加載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p> <p>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非揮發性有機物(厚)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p> <p>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罐 (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罐式容器。</p> <p>七十一、止漏型接頭：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拆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p> <p>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內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p> <p>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p>

<p>第四十五條 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具有之第四十二條 石化製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具有之</p>	<p>第四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具有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十一條條次變更。</p>
---	---------------------------------------	--------------------------------------

<p>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 (機械) 檢發之證明，並符合 API 622、624、641 ANSA/ISA-S93 或 ISO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速度低於一百 DPM 之數值元件。</p> <p>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塗佈面包覆或塗佈，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p> <p>七十五、密閉設備：指除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等。</p> <p>七十六、密閉式取樣系統：指取樣過程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取樣系統。</p>		
<p>第二章 廢氣燃燒塔</p> <p>第三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或第十五條所納管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使用之廢氣燃燒塔。但僅供天然氣或液化石化氣體儲槽設施及壓力槽使用之廢氣燃燒塔，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廢氣燃燒塔</p> <p>第三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使用之廢氣燃燒塔。</p>	<p>章名未修正。</p> <p>一、增納管制槽使用之燃燒塔(如碼頭區)設有石化製程之燃燒塔相似，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說明如下： (一)考量天然氣或液化石化氣體排放對廢氣污染</p>

<p>氣，並以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始得排放。</p> <p>前項防制設備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公私場所至少應於石化製程預定歲修前二日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以簡報或其他方式通知公私場所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並於公私場所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說明，並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或平台。</p>	<p>氣，並以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始得排放。</p> <p>前項防制設備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空品不良季節，達空品質不良之預報情形，公私場所石化製程閉鎖設施及儲槽等兩類設備，不得執行維修保養作業。</p>
<p>第四十三條 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品品質預報資料達下列啟動時機之條件起，公私場所不得執行石化製程密閉設備或第二十二條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槽作業之開蓋作業，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品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停止適用。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p> <p>一、隔日起各空品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懸浮微粒或嚴重等級。</p> <p>二、隔日起各空品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嚴重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p>		

<p>地方主管機關檢核可後，得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污泥處理設施周邊臭味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自行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p> <p>未依第三項規定定期申報、未依第四項規定完成改善或因操作管理不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對鄰近空氣品質有影響之虞者，應於未提報日、未完成改善日或地方主管機關命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污泥處理設施周邊臭味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自行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p> <p>未依第三項規定定期申報、未依第四項規定完成改善或因操作管理不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對鄰近空氣品質有影響之虞者，應於未提報日、未完成改善日或地方主管機關命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公私場所或主管機關應於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外（包含隔離綠帶）三公尺，選定適當地點點測，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生物曝氣池週邊異味污染檢測作業，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污泥處理設施週邊異味污染檢測作業。</p>	<p>第三十八條 公私場所或主管機關應於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外（包含隔離綠帶）三公尺，選定適當地點點測，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生物曝氣池週邊異味污染檢測作業，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污泥處理設施週邊異味污染檢測作業。</p>	<p>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章 歲修及設備維修</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之歲修及設備維修作業。</p> <p>第四十二條 石化製程歲修期間，含有揮發性有機液體之管線、操作單元進行氣體置換與管線清洗時，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廢</p>	<p>本章新增。</p> <p>一、強化歲修及設備維修過程之污染排放管制，彙整現行規定相關條文中規範。</p> <p>二、訂明本章適用對象。</p> <p>一、調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款規定，增訂公私場所應於歲修前主動通報環保機關及對外發布訊息。</p>	<p>本章新增。</p> <p>一、強化歲修及設備維修過程之污染排放管制，彙整現行規定相關條文中規範。</p> <p>二、訂明本章適用對象。</p> <p>一、調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款規定，增訂公私場所應於歲修前主動通報環保機關及對外發布訊息。</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正常操作廢氣，不得使廢氣燃燒塔處理。但遇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操作，不在此限。</p> <p>前項必要操作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燃料氣系統壓力暫時性超出安全設定範圍。</p> <p>二、因釋壓閥故障造成洩漏。</p> <p>三、因廢氣熱值不足，補充之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產生之排放。</p> <p>四、設備元件間歇性少量排放。</p> <p>五、因反應器、蒸餾塔或製程設施操作壓力高於釋放裝置設定壓力，或操作溫度高於最大設定溫度之情形。</p> <p>六、觸媒或吸附劑之再生或活化，且經冷凝處理後環回收或燃燒處理後之排放。</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正常操作廢氣，不得使廢氣燃燒塔處理。但遇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操作，不在此限。</p> <p>前項必要操作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燃料氣系統壓力暫時性超出安全設定範圍。</p> <p>二、因釋壓閥故障造成洩漏。</p> <p>三、因廢氣熱值不足，補充之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產生之排放。</p> <p>四、設備元件間歇性少量排放。</p> <p>五、因反應器、蒸餾塔或製程設施操作壓力高於釋放裝置設定壓力，或操作溫度高於最大設定溫度之情形。</p> <p>六、觸媒或吸附劑之再生或活化，且經冷凝處理後環回收或燃燒處理後之排放。</p>	<p>形警識小，針對進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儲槽因安全因素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排除卸管。</p> <p>(二)壓力槽因緊急洩壓之工安需求使用廢氣燃燒塔，僅異常狀況使用，常態無使用，予以排除納管。</p> <p>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定義係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燃料氣。</p> <p>本條未修正。</p>
---	---	--

七、其他因安全考量之排放。	第五條 廢氣燃燒塔之母火不可熄滅，且應使用獨立穩定之燃料系統。使用蒸氣輔助燃燒型式之廢氣燃燒塔，其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介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但因製程特性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廢氣燃燒塔之設計及操作條件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第七、其他因安全考量之排放。	第五條 廢氣燃燒塔之母火不可熄滅，且應使用獨立穩定之燃料系統。使用蒸氣輔助燃燒型式之廢氣燃燒塔，其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介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但因製程特性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廢氣燃燒塔之設計及操作條件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輔助燃燒型式 總淨熱值(Ht)與排放速度限值(Y) 符合下列三者之一： (1) $H_t \geq 12MJ/Nm^3$ , $Y < 17m/sec$ (2) $H_t > 40MJ/Nm^3$ , $17m/sec \leq Y < 114m/s$ ec (3) $40MJ/Nm^3 \geq H_t \geq 12MJ/Nm^3$ , $Y < Y_{max}$ 且 $Y < 114m/sec$ 空氣輔助燃燒型式 $H_t \geq 12MJ/Nm^3$ , $Y \leq Y_{max}$ 無輔助燃燒型式 符合下列三者之一： (1) $H_t \geq 8MJ/Nm^3$ , $Y < 17m/sec$ (2) $H_t > 40MJ/Nm^3$ , $17m/sec \leq Y < 114m/s$ ec (3) $40MJ/Nm^3 \geq H_t \geq 8MJ/Nm^3$ , $Y < Y_{max}$ 且 $Y < 114m/sec$	輔助燃燒型式 總淨熱值(Ht)與排放速度限值(Y) 符合下列三者之一： (1) $H_t \geq 12MJ/Nm^3$ , $Y < 17m/sec$ (2) $H_t > 40MJ/Nm^3$ , $17m/sec \leq Y < 114m/s$ ec (3) $40MJ/Nm^3 \geq H_t \geq 12MJ/Nm^3$ , $Y < Y_{max}$ 且 $Y < 114m/sec$ 空氣輔助燃燒型式 $H_t \geq 12MJ/Nm^3$ , $Y \leq Y_{max}$ 無輔助燃燒型式 符合下列三者之一： (1) $H_t \geq 8MJ/Nm^3$ , $Y < 17m/sec$ (2) $H_t > 40MJ/Nm^3$ , $17m/sec \leq Y < 114m/s$ ec (3) $40MJ/Nm^3 \geq H_t \geq 8MJ/Nm^3$ , $Y < Y_{max}$ 且 $Y < 114m/sec$			

前項第三款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 第七項紀錄資料應完整，並保存五年備查。第八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第三十九條 污泥處理設施應採用密閉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除應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並連通至削減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處理。 污泥處理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不依前項規定：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設施採曬乾床及設置適當之緩衝區域。 三、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設施採曬乾床且緩衝區域用地取得有困難，無民眾陳情疑慮者。前項污泥處理設施，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定期週邊異味、臭味、一年污染處理結果、連續一年污泥處理設施每季檢測空氣汚染物非放標準者，得	第三十七條 污泥處理設施應採用密閉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除應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並連通至削減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處理。 污泥處理設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不依前項規定：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設施採曬乾床及設置適當之緩衝區域。 三、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設施採曬乾床且緩衝區域用地取得有困難，無民眾陳情疑慮者。前項污泥處理設施，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定期週邊異味、臭味、一年污染處理結果、連續一年污泥處理設施每季檢測空氣汚染物非放標準者，得	修正第一項規定：訂明排放管道溫度所管制之汚染物種為揮發性有機物。
---	--	--	----------------------------------

<p>一年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 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報告，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收受氣乙炔單體製程、二氣乙炔製程或聚氣乙炔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氣乙炔、二氣乙炔及氣份濃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之上下風處相對位置，每日奉執行一點位採樣並紀錄。</p> <p>二、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者，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傳輸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或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之濃度並紀錄。</p>	<p>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 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報告，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 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報告，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 mg/l 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 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源空氣污染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報告，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耳)/Nm<sup>3</sup>  
Ci: 導入之廢氣成分濕基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Hi: 導入之廢氣成分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一大氣壓下、一克莫耳淨燃燒熱值；單位為 kcal/g-mole。  
V: 導入之廢氣排氣流量(單位為 Nm<sup>3</sup>/sec) 除以廢氣燃燒塔頂端截面積(單位為 m<sup>2</sup>) 所得之排放速度，單位為 m/sec。  
Vmax: 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及無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之最大允許排放速度，計算公式如下：  
 $\text{Log}_{10}(V_{\text{max}}) = (H + 29.9) / 34.0$ ；單位為 m/sec  
V' max: 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之最大允許排放速度，計算公式如下：  
 $V'_{\text{max}} = 8.112 + 0.615(H)$ ，單位為 m/sec。

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測器及監視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速感測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裂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槽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

耳)/Nm<sup>3</sup>  
Ci: 導入之廢氣成分濕基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Hi: 導入之廢氣成分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一大氣壓下、一克莫耳淨燃燒熱值；單位為 kcal/g-mole。  
V: 導入之廢氣排氣流量(單位為 Nm<sup>3</sup>/sec) 除以廢氣燃燒塔頂端截面積(單位為 m<sup>2</sup>) 所得之排放速度，單位為 m/sec。  
Vmax: 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及無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之最大允許排放速度，計算公式如下：  
 $\text{Log}_{10}(V_{\text{max}}) = (H + 29.9) / 34.0$ ；單位為 m/sec  
V' max: 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之最大允許排放速度，計算公式如下：  
 $V'_{\text{max}} = 8.112 + 0.615(H)$ ，單位為 m/sec。

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測器及監視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速計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裂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槽作狀態之水封槽水位計或

一、因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CEMS 管理辦法)，整合廢氣燃燒塔監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母火溫度量測器及流量量計，改稱溫度感測器及流量感測器，與 CEMS 管理辦法用語相同。  
(二)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母火溫度感測器與



<p>水封槽前。</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各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發熱時時時校正，且符合溫度±2%之性能規範。</p> <p>二、第一款監測設施安裝、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國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p> <p>六、依國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本法第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接洽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p> <p>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申報前，向地方主管機關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汙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p>	<p>壓力計。</p> <p>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p> <p>前項第一款母火溫度量測器及第二款監測設施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各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且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附表一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p> <p>公私場所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流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p> <p>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申報前，向地方主管機關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汙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p> <p>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p>	<p>現行規定母火溫度量測器同為確切狀態之感測工具，現行測器之業者，已同時具備溫度感測功能，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測器。</p> <p>(三)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流量感測器，與原規定之流量計，同為流量量測設備，不需拆除更換為流量感測器。</p> <p>(四) 刪除現行規定附表一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監測規範，移列至CEMS管理辦法管制。</p> <p>(五) 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已移列CEMS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水封槽壓力計應設置於水封槽前，以確實掌握水封槽內壓力狀態，作為管線內氣壓是否有堵塞之證明。</p> <p>三、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增訂母火溫度感測器之性能規範，以敏銳設備有效操作。</p> <p>四、修正第三項規定，原規定委託專業檢驗機構，修正正名稱為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p> <p>五、修正第五項監測紀錄等條及管理辦法規定，應</p>
--	--	--

<p>放濃度一百五十DDM以下。</p> <p>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p> <p>三、採用浮動式頂蓋。</p> <p>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速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p>S: 排氣管內徑面積(m<sup>2</sup>) Z: 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 設備液面面積(m<sup>2</sup>) H: 排氣管高度(m)</p> <p>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工業區綜合廠(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p> <p>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p> <p>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申報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汙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重金屬、生物曝氣池水之重金屬、生物曝氣池水之重金屬。</p>	<p>十DDM以下。</p> <p>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p> <p>三、採用浮動式頂蓋。</p> <p>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速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p>S: 排氣管內徑面積(m<sup>2</sup>) Z: 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 設備液面面積(m<sup>2</sup>) H: 排氣管高度(m)</p> <p>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工業區綜合廠(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p> <p>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p> <p>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申報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汙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水中重金屬、生物曝氣池水之重金屬、生物曝氣池水之重金屬。</p>	<p>報至周界環境。強化監測規定可監控避免含氮有機空氣汙染物污染環境。</p> <p>第八項規定，參考毒性材料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氣體測試設備應每年實施測試及校正並保存紀錄備查。</p> <p>四、新增第九項規定，要求報經第七項規定所執行檢測，應保存紀錄資料。</p>
--	--	--

<p>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p>	<p>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p>	<p>紀錄一小時數據值，紀錄保存延至最長至六年。</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廢氣燃燒塔使用用前或於使用計畫書內容異動前，檢具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操作。</p> <p>前項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氣燃燒塔之設計及操作條件說明，包含設計規格、母火數量、廢氣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成分、吹氫氣體成分及流量等。使用蒸氣輔助燃燒型式燃燒塔之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 二、廢氣燃燒塔之監測設施說明，包括監測項目及設施規格等。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廢氣採樣位置及分析作業說明。 四、廢氣燃燒塔所屬上游管線與製程、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處理系統、水封槽、緩衝槽、氣液分離設備、壓縮</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廢氣燃燒塔使用用前或於使用計畫書內容異動前，檢具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操作。</p> <p>前項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氣燃燒塔之設計及操作條件說明，包含設計規格、母火數量、廢氣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成分、吹氫氣體成分及流量等。使用蒸氣輔助燃燒型式燃燒塔之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 二、廢氣燃燒塔之監測設施說明，包括監測項目及設施規格等。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廢氣採樣位置及分析作業說明。 四、廢氣燃燒塔所屬上游管線與製程、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處理系統、水封槽、緩衝槽、氣液分離設備、壓縮</p>	<p>一、新增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使用廢氣燃燒塔計畫書增列發生第十一條應通報情形時，應通報之對象名單。 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業者應依第十條規定提報燃燒塔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業者應提出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p>

<p>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日期、時間及期間。 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四、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六、選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選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污染防制設施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廢水處理設施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四條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污染防制設施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適用對象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六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七條 廢水處理設施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原因。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日期、時間及期間。 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四、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六、選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選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污染防制設施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適用對象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六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四條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污染防制設施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適用對象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六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七條 廢水處理設施為收受處理石化製程之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機等設備之位置圖、設計規格及製程流程图等。</p> <p>五、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廢氣來源、污染物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量分析。</p> <p>六、已裝設或預計增設之廢氣減量設備或逐年減量目標。</p> <p>七、監測設施失效之替代方式，包括監測或檢測方式等。</p> <p>八、<u>廢氣燃燒塔依第十一條規定應主動通報對象</u>。</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第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所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五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p> <p>公私場所依第十條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p>	<p>機等設備之位置圖、設計規格及製程流程图等。</p> <p>五、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廢氣來源、污染物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量分析。</p> <p>六、已裝設或預計增設之廢氣減量設備或逐年減量目標。</p> <p>七、監測設施失效之替代方式，包括監測或檢測方式等。</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第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所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五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或修正名稱之規定，新增改善計畫書審過三次，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條件予以</p>
<p>機等設備之位置圖、設計規格及製程流程图等。</p> <p>五、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廢氣來源、污染物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量分析。</p> <p>六、已裝設或預計增設之廢氣減量設備或逐年減量目標。</p> <p>七、監測設施失效之替代方式，包括監測或檢測方式等。</p> <p>八、<u>廢氣燃燒塔依第十一條規定應主動通報對象</u>。</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第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所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五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p> <p>公私場所依第十條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p>	<p>機等設備之位置圖、設計規格及製程流程图等。</p> <p>五、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廢氣來源、污染物成分、總淨熱值、排放量分析。</p> <p>六、已裝設或預計增設之廢氣減量設備或逐年減量目標。</p> <p>七、監測設施失效之替代方式，包括監測或檢測方式等。</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第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所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五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訊息。</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或修正名稱之規定，新增改善計畫書審過三次，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條件予以</p>

<p>四、檢測儀器之校正、保養及維護資料應做成紀錄。</p> <p>五、第一款至第四款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同該備用件檢測原裝置材料保存五年備查。</p> <p>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之預項申報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附表三所列排放管製程三所列排放管製程元素，應符合之管製程代碼為芳香烴製程(180099)、丙烯共程(180099)、丙烯共程(180099)、丙烯共程(180099)、丙烯共程(180099)、丙烯共程(180099)。</p>
<p>第三十四條 芳香烴製程、丙烯精-丁二烯-苯乙烯、共聚丙烯化學製程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元件之防制技術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系統收集並通至污染防治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困難並報總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釋壓閥採安全盤型式</u>。</p> <p>二、<u>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u>。</p> <p>製程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量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p>
<p>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系統收集並通至污染防治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困難並報總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釋壓閥採安全盤型式</u>。</p> <p>二、<u>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u>。</p> <p>製程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量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p>	<p>第三十三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系統收集並通至污染防治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困難並報總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釋壓閥採安全盤型式</u>。</p> <p>二、<u>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u>。</p> <p>製程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量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p>

<p>二、設備元件檢査(測)判定為洩漏源者，應將相關資料記錄在維護紀錄表上，並以標籤標示，包括檢査方式或檢査(測)人員姓名、洩漏源之元件編號、洩漏源發現日期、洩漏源修護完成日期、修護方法、修護之理由。</p> <p>三、前款設備元件檢査(測)判定為洩漏源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下水保護載標，並以防水保護載標標示在洩漏源上，修護完成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修護紀錄表及修護結果，始得拆除。</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公私場所應採自動記錄設備元件檢査(測)儀器所紀錄之初次發現洩漏源之檢測日期、洩漏源修護前後修護前之濃度及修護前之檢測日期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料庫。</p>	<p>二、設備元件檢査(測)判定為洩漏源者，應將相關資料記錄在維護紀錄表上，並以標籤標示，包括檢査方式或檢査(測)人員姓名、洩漏源之元件編號、洩漏源發現日期、洩漏源修護完成日期、修護方法、修護之理由。</p> <p>三、前款設備元件檢査(測)判定為洩漏源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下水保護載標，並以防水保護載標標示在洩漏源上，修護完成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修護紀錄表及修護結果，始得拆除。</p> <p>四、檢測儀器之校正、保養及維護資料應做成紀錄。</p> <p>五、第一款至第四款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保存五年備查。</p> <p>六、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第一款紀錄。</p>	<p>後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對檢測儀器自動記錄與傳輸規定。</p> <p>三、修正第一款規定，紀錄保存項目新增檢測儀器紀錄之原始檢測資料，俾利環保機關後續查核。</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內容移列。</p>
---	--	--

<p>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預計使用廢氣燃燒塔情形超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作條件逕予核定使用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p> <p>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或改善計畫書之申請或變更，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併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三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說明事件發生之原因及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未業設設施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業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十五日內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至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事件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核定。</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申請程序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p>	<p>修正第一項規定標點符號，建議，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三日內上傳至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說明事件發生之原因及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未業設設施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業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十五日內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至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事件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造成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污染源名稱及位置。</p> <p>二、發生原因及符合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說明。</p> <p>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總淨熱值及總硫磺度分析結果。</p> <p>四、事件期間所採取廢氣減量措施及估量。</p> <p>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一、造成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污染源名稱及位置。</p> <p>二、發生原因及符合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說明。</p> <p>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總淨熱值及總硫磺度分析結果。</p> <p>四、事件期間所採取廢氣減量措施及估量。</p> <p>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事件日誌，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廢氣燃燒塔生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p> <p>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率百萬桶原油廢氣排放濃度排達零點二公噸以上者。</p> <p>四、五公噸以上者。</p> <p>五、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p> <p>六、強化廢氣減量設備、</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一、事件日誌，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p> <p>二、廢氣燃燒塔生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p> <p>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率百萬桶原油廢氣排放濃度排達零點二公噸以上者。</p> <p>四、五公噸以上者。</p> <p>五、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p> <p>六、強化廢氣減量設備、</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將公私場所提交減量計畫書條件，除每年門框外，新增五公噸揮發性有機物，及處理每百製程年度廢氣燃燒塔萬桶之管制條件，以促使石化業者積極推動廢氣減量措施。</p> <p>(二)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名稱及改善計畫書。</p> <p>(三)第一款之發生日為每年累積次數達三十款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起算日為隔年完成排放棄量資料計起算。</p> <p>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新增改善計畫書評估</p>

<p>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p> <p>一、設備元件經發現為洩漏源者，應於發現時起八小時內以修護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正式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充漏等方式修護。</p> <p>二、採取前款修護方法後仍無法完成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洩漏源發源時間、修護方法、展延修護之理由、展延修護時間、洩漏源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近一次停車期間。</p> <p>三、前款修護後洩漏源淨化檢測值低於洩漏源淨化檢測值。</p>	<p>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p> <p>一、設備元件經發現為洩漏源者，應於發現時起四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正式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充漏等方式修護。</p> <p>二、採取前款修護方法後仍無法完成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洩漏源發源時間、修護方法、展延修護之理由、展延修護時間、洩漏源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近一次停車期間。</p> <p>三、前款修護後洩漏源淨化檢測值低於洩漏源淨化檢測值。</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及申報：</p> <p>一、設備元件之定期檢查(測)應做成紀錄，包括檢查方式或檢測儀器型式、元件編號、人員姓名、元件型式、檢測日期及結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備元件經發現時起八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督促業者及早完成修護作業。</p>
<p>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及申報：</p> <p>一、設備元件之定期檢查(測)應做成紀錄，包括檢查方式或檢測儀器型式、元件編號、人員姓名、元件型式、檢測日期及結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三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新增第一目規定，將三款條文移列。</p> <p>(二)新增第二目規定，經判定為洩漏源作為，新增上傳設備元件檢測儀器代人工紀錄流程，</p>	<p>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及申報：</p> <p>一、設備元件之定期檢查(測)應做成紀錄，包括檢查方式或檢測儀器型式、元件編號、人員姓名、元件型式、檢測日期及結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三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新增第一目規定，將三款條文移列。</p> <p>(二)新增第二目規定，經判定為洩漏源作為，新增上傳設備元件檢測儀器代人工紀錄流程，</p>	<p>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修護及申報：</p> <p>一、設備元件之定期檢查(測)應做成紀錄，包括檢查方式或檢測儀器型式、元件編號、人員姓名、元件型式、檢測日期及結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三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新增第一目規定，將三款條文移列。</p> <p>(二)新增第二目規定，經判定為洩漏源作為，新增上傳設備元件檢測儀器代人工紀錄流程，</p>

<p>七、氣體響應裝置設置應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壓使之爐膛火鋸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主管機關檢驗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第一項第四款檢測之三個月後，自行檢測揮發液及氣體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具備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查一次。</p> <p>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但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洩漏比均小於百分之〇.三，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洩漏比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響應裝置設置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p> <p>二、開車、停車及廢氣量、廢氣分析。</p> <p>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p> <p>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設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烴熱值分析，石油煉製業者應增加總烴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經濟效益。增納填管投資限制，以確認工資需求。</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業者於提報改善計畫書後，若再次使用廢氣燃燒塔，即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促使業者加速推動改善措施。</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當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應依下列規定，以罰鍰或其他方式通知公私場所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並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專線或平台。</p> <p>一、預定使用者，應於燃燒塔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內通知。</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增訂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主動對外發布訊息規定。</p>	<p>增訂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主動對外發布訊息規定。</p>

<p>七、氣體響應裝置設置應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壓使之爐膛火鋸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主管機關檢驗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第一項第四款檢測之三個月後，自行檢測揮發液及氣體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3. 軸封系統之設計具備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p> <p>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查一次。</p> <p>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p> <p>但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一)連續六個月洩漏比均小於百分之〇.三，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洩漏比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響應裝置設置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應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p> <p>二、開車、停車及廢氣量、廢氣分析。</p> <p>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p> <p>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設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烴熱值分析，石油煉製業者應增加總烴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經濟效益。增納填管投資限制，以確認工資需求。</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業者於提報改善計畫書後，若再次使用廢氣燃燒塔，即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促使業者加速推動改善措施。</p>
---	---	---	--	--

<p>二、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等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知。</p>		<p>字名未修正。</p>						
<p>第十三章 製程設施</p> <p>第十二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之設施。但不列石化製程之設施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產製食用酒精之製程； 二、以石化中間產品為原料進行物理加工之製程。</p>	<p>第十三章 製程設施</p> <p>第十二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之設施。但不列石化製程之設施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產製食用酒精之製程； 二、以石化中間產品為原料進行物理加工之製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石化製程原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壞，且排放管線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但採密閉集氣系統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排氣之排放標準如下表。但未採密閉集氣系統者，應適用削減率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石化製程原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壞，且排放管線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但採密閉集氣系統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排氣之排放標準如下表。但未採密閉集氣系統者，應適用削減率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標點符號，明確規定原有揮發性有機物之原料、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壞。</p> <p>二、修正第二項附表，說明如下： (一) 明訂排放管線種類為揮發性有機物種類規定。新增第二項附表規定，考量乙烯、丙烯、丁二烯及甲醚為高氣污染，為改善作上置管製程之製程加嚴管制。適用表列製程代碼如下： 1. 乙烯封閉製程：輕</p>						
<p>污染源</p> <table border="1"> <tr> <td>適用</td> <td>排放標準</td> <td>備註</td> </tr> </table>	適用	排放標準	備註	<p>污染源</p> <table border="1"> <tr> <td>適用</td> <td>排放標準</td> <td>備註</td> </tr> </table>	適用	排放標準	備註	
適用	排放標準	備註						
適用	排放標準	備註						

<p>第三十一條 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p> <p>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修護，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修護，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設備元件定檢規定，考量部分空污排放、工安事故與設備元件洩漏予定檢之規定。</p> <p>二、原第一項內容移至第四款第一項第七款。</p> <p>三、修正第五款規定，刪除無洩漏型設備之規定，應依第一項規定及第四項所檢測作業。</p> <p>四、修正第六款文字，將百分之〇、三修正為百分之〇、一修正為百分之〇、一。</p> <p>五、修正第二項規定，修正檢驗測定機構為依法中央主管機關檢給許可證增第三項規定，為減輕業者委外檢測時，應自行檢測執行。</p>
<p>一、輕質液壓液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重質液洩漏滴漏。</p> <p>二、重質液洩漏設備每週目視檢查或以簡易方法檢漏。</p> <p>三、發現前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五日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p> <p>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測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p> <p>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勤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p>	<p>一、輕質液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洩漏滴漏。</p> <p>二、重質液洩漏設備每週目視檢查或以簡易方法檢漏。</p> <p>三、發現前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五日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p> <p>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設備元件裝設密閉集氣系統或加蓋或至鍋爐或加蓋或其他使洩漏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治設備。</p> <p>(二)輕質液泵浦、氣體壓縮機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且該系統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 止漏流體之操作壓力不大於軸封填料箱壓力。</p> <p>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p>

油裂解程序(170018)、低密度聚乙烯(180304)、線型低密度聚乙烯(180305)、高密度聚乙烯(180306)、醋酸乙酯(180253)、乙二醇(180176)。	序
2. 丙烯相關製程：聚丙烯(PP)塑膠製程序(180318)。	序
3. 丁二烯相關製程：聚丙烯-丁二烯共聚物製程序(180307)、1,4-丁二烯化學製程序(180171)、甲基第三丁基醯化學製程序(180131)。	序
4. 甲醯相關製程：甲醯製程序(180152)、酚醛樹脂製程序(180326)、尿素甲醯樹脂製程序(180315)。	序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PPM者適用排放濃度。但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效率，不在此限。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
削減率：百分之九十或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削減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設立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設立者
空氣單元及蒸餾單元	空氣單元及蒸餾單元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PPM者適用排放濃度。但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效率，不在此限。	控制或處理前排放濃度
削減率：百分之九十或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削減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設立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設立者
空氣單元及蒸餾單元	空氣單元及蒸餾單元

滴。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大於一千PPM且小於一萬PPM，自發現時起八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	完成修護，或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一萬者，則未訂定一項第三、刪除規定第一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因已於加嚴設備元件。 四、修正原規定第一項洩漏之管制規定，免此修正第二項規定，免此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條款及第二款。
滴。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大於一千PPM且小於一萬PPM，自發現時起八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	完成修護，或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一萬者，則未訂定一項第三、刪除規定第一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因已於加嚴設備元件。 四、修正原規定第一項洩漏之管制規定，免此修正第二項規定，免此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條款及第二款。
三、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四、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檢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五、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完成修護，或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一萬者，則未訂定一項第三、刪除規定第一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因已於加嚴設備元件。 四、修正原規定第一項洩漏之管制規定，免此修正第二項規定，免此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條款及第二款。
三、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四、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檢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五、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完成修護，或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一萬者，則未訂定一項第三、刪除規定第一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因已於加嚴設備元件。 四、修正原規定第一項洩漏之管制規定，免此修正第二項規定，免此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條款及第二款。
三、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四、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檢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五、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且該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	完成修護，或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一萬者，則未訂定一項第三、刪除規定第一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因已於加嚴設備元件。 四、修正原規定第一項洩漏之管制規定，免此修正第二項規定，免此修正第一項規定適用條款及第二款。



<p>控制處前排放有機性揮發物濃度二 DPM 僅用效率者適排濃度。已最可控制技術效率，在 DPM 者適排濃度。但最佳控制技術效率，在 DPM 以下者。</p>	<p>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以後者</p>
<p>控制處前排放有機性揮發物濃度二 DPM 僅用效率者適排濃度。已最可控制技術效率，在 DPM 者適排濃度。但最佳控制技術效率，在 DPM 以下者。</p>	<p>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以後者</p>

<p>查。第一款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報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第二項應依體值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校正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p>	<p>第六條 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 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液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液體滴</p>	<p>測設備應每年實施測試及校正並保存紀錄備查。</p> <p>修正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對新舊設備之規定應包括所屬之設備元件。</p> <p>新增第四款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裂口於灌裝物料過程，則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設備元件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或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之設備元件，其分類包括泵浦、壓縮機、釋壓閥、安全閥等製程裝置、取樣系統、開口閥、閘、閘等製程裝置、管牙、快速接頭之連接其他製程設備之連接頭等。但下列設備元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流經該設備元件之液體中，其揮發性有機物重量比小於百分之十者。 二、屬於真空設備元件者。 三、設備元件埋於地下無法量測者。</p>	<p>第六條 設備元件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石化製程或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之設備元件，其分類包括泵浦、壓縮機、釋壓閥、安全閥等製程裝置、取樣系統、開口閥、閘、閘等製程裝置、管牙、快速接頭之連接頭或其他與製程設備之連接頭等。但下列設備元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流經該設備元件之液體中，其揮發性有機物重量比小於百分之十者。 二、屬於真空設備元件者。 三、設備元件埋於地下無法量測者。</p>	<p>修正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對新舊設備之規定應包括所屬之設備元件。</p> <p>新增第四款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裂口於灌裝物料過程，則不適用本條規定。</p>



其他單元 石化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以前立	削減百分之十或濃度二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以後立	削減百分之十五或濃度一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以後立	削減百分之十五或濃度一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以後立	削減百分之十五或濃度一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以後立	削減百分之十五或濃度一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以後立	削減百分之十五或濃度一百PPM以下	控制或前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三

箱注油業者, 不在此限。 本章程車裝卸過程之管制適用對象為運送行為時揮發性有機液體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五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應配備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連通至下列設備之一： 一、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 二、具有第十六條規定之儲槽。 三、能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或揮發性有機物排入之污染防制設備。 四、船舶裝載物料過程，公私碼頭所應於船舶裝載管線迴路內之氣體尋回船舶內儲槽存放。 裝載操作設施之排氣係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入濃度三百PPM以下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應配備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連通至下列設備之一： 一、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 二、具有第十六條規定之儲槽。 三、能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或揮發性有機物排入之污染防制設備。 裝載操作設施之排氣係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入濃度三百PPM以下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裝載操作應執行前項規定，應確保為氣密狀態，且槽車槽體所應開閉件及設備連接面之總破壞氣化化合物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PPM。 裝載操作應執行期間，槽車司機不得離開作業範圍，經槽車所在公眾場所同業者不在此限。 裝載操作或吊掛、裝、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定槽車槽體面之洩漏管制規定。裝載操作完畢後應指指移除液層及物料油氣回收蓋及物料油氣回收口蓋。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裝載過程槽車司機不得發狀況，以隨時掌握發狀況，避免造成意外。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
--	---	---	--	--

<p>者，不在此限。</p> <p>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鉻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化學等級。</p> <p>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鉻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化學等級。</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污染防治設備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五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及槽車</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適用排放濃度規定但已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效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以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處理者，其鍋爐或加熱爐負荷應維持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p> <p>石化製程排放管線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者，其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三百 ppm 以下。</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污染防治設備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五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者，不在此限。</p> <p>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鉻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化學等級。</p> <p>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鉻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化學等級。</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污染防治設備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五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污染防治設備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五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污染防治設備之流量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五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p>	<p>第十四條 石化製程排放管線之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廢氣導入處設置流量計及連續紀錄設施。</p> <p>二、設置溫度量測器及連續紀錄設施，設置位置如下：</p> <p>(一)熱氯化爐爐膛內。</p> <p>(二)觸媒氯化爐觸媒床前後。</p> <p>(三)冷卻器冷卻液出口端。</p> <p>三、使用前款以外之污染防治設備者，應設置</p>

<p>足以有效監視其正常操作之連續監測及紀錄設施，並提出書面資料報經主管機關核可。</p> <p>前項使用焚化設施為污染防治設備者，其溫度量測器所得之連續三小時平均溫度，不得低於標準操作溫度三十℃以上。</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設置量測器困難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監測方式替代。</p>	<p>足以有效監視其正常操作之連續監測及紀錄設施，並提出書面資料報經主管機關核可。</p> <p>前項使用焚化設施為污染防治設備者，其溫度量測器所得之連續三小時平均溫度，不得低於標準操作溫度三十℃以上。</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設置量測器困難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監測方式替代。</p>	<p>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原規定第二項排除對象，移列至第一項內容，納管條件未變動。</p>
<p>第十四章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p> <p>第十五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液體儲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儲存食用油槽，不適用本章規定：</p> <p>一、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一百七十mmHg以上者，且單一儲槽容積十五立方公尺以上。</p> <p>二、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二十至一百一十mmHg以上者，或含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公告之個別物種者，且單一儲槽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三、同一公私場所相同儲存物料實際蒸氣壓二十一mmHg以上者，且總儲槽容積五百立方公尺以上。</p>	<p>第十五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液體儲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一百七十mmHg以上者，且單一儲槽容積十五立方公尺以上。</p> <p>二、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二十一mmHg以上者，或含「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公告之個別物種者，且單一儲槽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三、同一公私場所相同儲存物料實際蒸氣壓二十一mmHg以上者，且總儲槽容積五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但儲存食用油槽，不在此限。</p>	<p>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原規定第二項排除對象，移列至第一項內容，納管條件未變動。</p>
<p>第十六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五百七十mmHg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六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五百七十mmHg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規定，明定管制之污染物種類為揮發性有機</p>

<p>二、儲槽內總碳氫化合物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百分之五十或一萬ppm以下，連續累積達一小時者。</p> <p>前項置換之氣體應有效處理，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採用無人化機械清洗作業者，適用第二項第二款開槽規定。</p> <p>因情形特殊無法依前二項規定進行儲槽清洗作業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儲槽清洗作業之氣體收集、處理及削減率應作成紀錄，並應每小時檢測並記錄，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保存五年備查。</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第一項儲槽清洗作業前五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自預報日翌日起，公私場所不得執行清槽、開槽作業，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十時前，停止適用。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或採用無人化機械清洗作業。</p>	<p>二、儲槽內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百分之五十或三萬四千ppm以下，連續累積達一小時者。</p> <p>前項置換之氣體應有效處理，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其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因情形特殊無法依前二項規定進行儲槽清洗作業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儲槽清洗作業之氣體收集、處理及削減率應作成紀錄，並應每小時檢測並記錄，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保存五年備查。</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第一項儲槽清洗作業前五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由收藥改為置換，爰此將收藥之氣體應有效處理，修改為置換之氣體應有效處理。</p> <p>六、新增第四項規定，要求無人化機械清洗後應符合之開槽規定。儲槽清洗作業採用無人化機械清洗者，除於槽內密閉空間中，採用溶劑(柴油等)吸收槽內氣體。由於無氣體收集及排出，因此不適用置換氣體及用度第二項第二款開蓋規定。</p> <p>七、修正第六項規定，管制槽內污染物種類，由總碳氫化合物，並明定儲槽清洗作業日之起算日，係指儲槽安裝清洗設備之起始日。</p> <p>八、新增第八項置換作業。</p>
---	---	---

<p>一、採用壓力槽。</p> <p>二、非採用壓力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一、採用壓力槽。</p> <p>二、非採用壓力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物。</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針對存放、運作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有害空氣物之儲槽，應符合附表一之管制規定。採用浮頂式儲槽，內浮頂需將呼吸孔密封，收集後專入防制設備；外浮頂需加蓋且密封設備。</p> <p>三、新增第五項規定，新增或外浮頂槽，經加裝設施可避免揮發性有機物逸散者，可視為固定頂槽。</p>
<p>一、採用壓力槽。</p> <p>二、非採用壓力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一、採用壓力槽。</p> <p>二、非採用壓力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一、採用壓力槽。</p> <p>二、非採用壓力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儲存物料之實際蒸氣壓小於五百七十mmHg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採用浮頂槽。</p> <p>二、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劑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ppm以下之污染防治設備。</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檢測結果應於每月、四月、七月及一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二、檢查或量測結果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將記載日期、檢測編號、檢測日期、不符合規定情形、預定維修日期等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在修竣完成後三十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第一款之紀錄檔案應保存五年。</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檢測結果應於每月、四月、七月及一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二、檢查或量測結果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將記載日期、檢測編號、檢測日期、不符合規定情形、預定維修日期等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在修竣完成後三十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第一款之紀錄檔案應保存五年。</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個別物種修正為個別污染種類。</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納入機械清槽技術，將第一款或第二款中之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一，即可開槽。</p> <p>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據實際執行經驗，修改儲槽內殘存氣體清除結果之認定方式，改採置換換體積三倍做為可開槽認定依據。儲槽體積計算則依實際裝填體積為計算基準。</p> <p>四、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檢測可開槽深度之污物，由揮發性有機物修正為總碳氫化合物，並加嚴管制深度至一萬ppm。</p> <p>五、修正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之修正在，已將槽內氣體之處</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檢測結果應於每月、四月、七月及一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二、檢查或量測結果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將記載日期、檢測編號、檢測日期、不符合規定情形、預定維修日期等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在修竣完成後三十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第一款之紀錄檔案應保存五年。</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檢測結果應於每月、四月、七月及一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二、檢查或量測結果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將記載日期、檢測編號、檢測日期、不符合規定情形、預定維修日期等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在修竣完成後三十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第一款之紀錄檔案應保存五年。</p>	<p>三、前條第一款第三項之檢測結果應於每月、四月、七月及一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p> <p>二、檢查或量測結果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將記載日期、檢測編號、檢測日期、不符合規定情形、預定維修日期等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提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在修竣完成後三十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三、第一款之紀錄檔案應保存五年。</p>

<p>氣孔等通風設備之排氣，集中收集導入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者。</p> <p>二、外浮頂槽增設頂蓋，並將儲槽上方氣體以密封集氣或導入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者。</p>		<p>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船舶儲槽完成裝載物料之固於二小時內自行關閉，確保保持密封狀態，如密封物，將應於時效內完成修護。</p>
<p>第十七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固定頂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開口，除採樣測量外，應保持氣密狀態。</p> <p>二、槽頂不得有破洞、裂縫或未覆蓋之開口。</p> <p>三、應裝設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且壓力應作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p> <p>四、儲槽操作壓力低於第一款規定時，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緊急釋放壓力應維持氣密狀態。</p> <p>五、船舶儲槽完成裝載操作後，公私場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檢測岸上收受船舶卸載物料之儲槽所屬真空壓力調節閥，經檢測發現未維持氣密狀態者，應於檢查發現日起七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p>	<p>第十七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固定頂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開口，除採樣測量外，應保持氣密狀態。</p> <p>二、槽頂不得有破洞、裂縫或未覆蓋之開口。</p> <p>三、應裝設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且壓力應作壓力百分之九十以上。</p> <p>四、儲槽操作壓力低於第一款規定時，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及緊急釋放壓力應維持氣密狀態。</p> <p>前項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已達通污潔防制設備，其壓力設定得不依前款規定。</p>	<p>船舶儲槽完成裝載物料之固於二小時內自行關閉，確保保持密封狀態，如密封物，將應於時效內完成修護。</p>

<p>3.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候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p> <p>(二)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有無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記錄、保存與申報規定如下：</p> <p>一、設備檢查或量測應做成紀錄，包括儲槽編號、檢查或量測日期、設備受檢時之狀</p>	<p>3.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候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p> <p>(二)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有無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記錄、保存與申報規定如下：</p> <p>一、設備檢查或量測應做成紀錄，包括儲槽編號、檢查或量測日期、設備受檢時之狀</p>	<p>本條未修正。</p>
<p>3.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候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p> <p>(二)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有無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記錄、保存與申報規定如下：</p> <p>一、設備檢查或量測應做成紀錄，包括儲槽編號、檢查或量測日期、設備受檢時之狀</p>	<p>3.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候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p> <p>(二)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三)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有無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p> <p>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記錄、保存與申報規定如下：</p> <p>一、設備檢查或量測應做成紀錄，包括儲槽編號、檢查或量測日期、設備受檢時之狀</p>	<p>本條未修正。</p>

<p>或排空儲槽期限，應定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前項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已連通污染防制設備，其壓力設定得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p>	<p>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原管制內浮頂槽浮頂上方空氣污染值，修正為總碳氫化合物，並加嚴濃度值至一萬PPM。</p>
<p>第十八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內浮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浮頂應隨時保持浮於儲存物料之液面上。但在儲槽排空時，不在此限。</p> <p>二、浮頂與槽壁間應安裝下列之一封氣設備：</p> <p>(一)液態鑲嵌式密封。</p> <p>(二)雙封式密封。</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封氣設備。</p> <p>三、非採鑲嵌式內浮頂蓋之每個開口均應伸入液面下。但自動洩氣閥及邊緣通氣孔，不在此限。</p> <p>四、浮頂上之開口於不使用時，應以具襯墊之封蓋保持氣密狀態，人員進出口及計量井應另加門鎖。但支架襯套、自動洩氣閥、邊緣通氣孔、支柱井、樓梯井及取樣井，不在此限。</p> <p>五、自動洩氣閥應具襯墊，於浮頂浮動時關閉，在浮頂下降至槽底受浮頂負載支架支撐時開啟。</p> <p>六、邊緣通氣孔應具襯墊，且僅於浮頂未浮動或在設定條件之狀</p>	<p>第十八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內浮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浮頂應隨時保持浮於儲存物料之液面上。但在儲槽排空時，不在此限。</p> <p>二、浮頂與槽壁間應安裝下列之一封氣設備：</p> <p>(一)液態鑲嵌式密封。</p> <p>(二)雙封式密封。</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封氣設備。</p> <p>三、非採鑲嵌式內浮頂蓋之每個開口均應伸入液面下。但自動洩氣閥及邊緣通氣孔，不在此限。</p> <p>四、浮頂上之開口於不使用時，應以具襯墊之封蓋保持氣密狀態，人員進出口及計量井應另加門鎖。但支架襯套、自動洩氣閥、邊緣通氣孔、支柱井、樓梯井及取樣井，不在此限。</p> <p>五、自動洩氣閥應具襯墊，於浮頂浮動時關閉，在浮頂下降至槽底受浮頂負載支架支撐時開啟。</p> <p>六、邊緣通氣孔應具襯墊，且僅於浮頂未浮動或在設定條件之狀</p>

<p>每季檢測一次。</p> <p>(四)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或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未符合第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者，應自檢査發覺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査文件說明無誤及預定修護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二、外浮頂槽</p> <p>(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p> <p>1.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p> <p>2.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p>	<p>每季檢測一次。</p> <p>(四)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或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未符合第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者，應自檢査發覺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査文件說明無誤及預定修護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二、外浮頂槽</p> <p>(一)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p> <p>1.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p> <p>2.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p>
---	---



<p>況下開啟。</p> <p>七、取樣井應具備縫隙閉孔構造之封蓋，該封蓋之覆蓋面積達閉孔面積百分之九十。</p> <p>八、支柱井應採具彈性構造之襯套密封或具襯墊之滑動封蓋。</p> <p>九、樓梯井應採具襯墊之滑動封蓋。</p> <p>十、內浮頂槽浮頂上方之總體氫化合物濃度不得高於爆炸下限百分之五十或一萬ppm。</p>	<p>況下開啟。</p> <p>七、取樣井應具備縫隙閉孔構造之封蓋，該封蓋之覆蓋面積達閉孔面積百分之九十。</p> <p>八、支柱井應採具彈性構造之襯套密封或具襯墊之滑動封蓋。</p> <p>九、樓梯井應採具襯墊之滑動封蓋。</p> <p>十、內浮頂槽浮頂上方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不得高於爆炸下限百分之五十或三萬ppm。</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或雙封式密封；但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應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或雙封式密封；但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應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初級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p> <p>(二)機械式鞋形密封的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原管制內浮頂槽浮頂上方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修正為總體氫化合物。</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補後始可進料。</p> <p>(二)配備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單封式密封氣設備之儲槽，自首次進料後每十二個月應經由固定頂上之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之儲槽應每五年目視檢查一次。</p> <p>(三)浮頂上方之總體氫化合物濃度應</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補後始可進料。</p> <p>(二)配備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單封式密封氣設備之儲槽，自首次進料後每十二個月應經由固定頂上之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之儲槽應每五年目視檢查一次。</p> <p>(三)浮頂上方之揮發性</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原管制內浮頂槽浮頂上方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修正為總體氫化合物。</p>